

007810

犍为县信访志

1979—1999

犍为县信访办 编

犍为县信访志

1979—1999

四川省犍为县信访办 编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主任:张淑明
(1987.2-1991.6)



主任:史 为
(1995.3-1997.6)



主任:黄文婉
(1999.3 起至今)



副主任:王建达
(1982.9-1991.5)



副主任:张丽君
(1991.7-1999.3)



副主任:胡坤树
(1999.3 起至今)



1987年4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副局长张成良（前排左二）与省、市信访部门负责人来我县检查指导工作



县委副书记袁晓松（左）、县政府副县长杨学品（右）在信访工作联席会上作重要讲话



键为县信访工作联席会场景

键为县信访办召开
信访案件研究会。(右二)
黄文婉主任(左一) 胡坤
树副主任(左二) 潘家仪
副主任科员(右一) 张丽
君主任科员



县信访办在公平乡接待群众

部 分 荣 誉

四川省信访工作

先进集体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五月



序

《键为县信访志》共7章29节11万字，汇1979年至1999年的历史和现状为一册，集21年成败得失于一书，我有幸读此志，收获甚大。该志应是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及信访工作者的必读书。

《键为县信访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的史料、确凿的数据、精炼的文字、如实地记述了信访办公室机构、组织，职工教育、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及取得各项成绩的史实，是一部具有真实性、时代性、地方性的信访参考书。

志，是一面镜子，常照常鉴。《信访志》凝聚着无数信访工作者的心血和智慧，它的产生实属不易。我真诚希望全县信访干部认真阅读、借鉴和运用好这一精神文明成果，继续贯彻执行好《信访工作条例》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扎扎实实做好新时期的信访工作，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刘 强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凡 例

一、《犍为县信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对信访工作指示为指导思想，以实事求是为编写原则。

二、本志上限为 1979 年，下限至 1999 年底止。

三、本志资料来源于信访办公室档案。

四、简化字一律以国家出版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五、框架结构采用章节体，简便实用，以文字记述为主，融记、录、表、照为一体。

六、附录载中央三代领导对信访工作的指示和《信访条例》及调研文章。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 组织	(11)
第一节 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	(11)
第二节 信访办公室	(11)
第三节 中共键为县信访办公室党支部	(14)
第四节 区、乡、镇部门信访室	(15)
第二章 信访接待	(20)
第一节 接待场所	(20)
第二节 接访、办信	(20)
第三节 接待日	(23)
第四节 到基层接待	(28)
第三章 信访办理	(31)
第一节 立案办理	(31)
第二节 自 办	(32)
第三节 交 办	(35)
第四节 联合办案	(38)
第五节 转 办	(41)
第六节 领导办理	(44)
第四章 贯彻《信访条例》	(51)
第一节 学习、宣传《条例》	(51)
第二节 培训信访干部	(52)
第三节 督促检查	(56)
第四节 信息反馈	(57)
第五节 推广典型	(60)
第五章 信访档案	(63)

第一节 立 卷	(63)
第二节 保 管	(64)
第三节 保 密	(65)
第四节 利 用	(65)
第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67)
第一节 职工教育	(67)
第二节 制度建设	(69)
第三节 获奖集体	(77)
第七章 人 物	(82)
第一节 事迹简介	(82)
第二节 获奖人物	(90)
第三节 代表、委员	(92)
附 录	(95)
一、中央三代领导对信访工作的指示	(95)
二、信访条例	(96)
三、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 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通 知	(101)
四、犍为县信访办公室关于加强近期信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的通 知	(103)
五、加强信访工作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104)
加强信访基础工作,确保信访任务落实	(109)
六、“下访”接待行千里 春风化雨公仆情犍为县信访办到基层挂牌接待 群众	(111)
后 记	(113)

概 述

中共犍为县委、犍为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是县委、县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桥梁和纽带，担负着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任务。信访办公室建立于1982年9月，在1997年6月的机构改革中，从县委序列划归政府序列，合并到县政府办公室。对内是县政府办公室信访股，对外仍保留县信访办公室的牌子。1998年12月20日，县委常委会根据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决定恢复中共犍为县委、犍为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犍编发（1999）2号文通知，恢复县信访办公室（正局级），挂靠在县政府办公室，其人事、工资关系，编制不变。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市信访办的指导下，县信访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李鹏总理签发的国务院第185号令《信访条例》和四川省制定的《贯彻〈信访条例〉实施细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清正廉洁，满腔热情地接待来访群众，兢兢业业地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为犍为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从1986年实行目标管理以来，连续13年被市、县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1989年、1990年、1992年、1996年连续被省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县信访办公室是县委、县政府的一个综合部门，联系群众的窗口，担负着承上启下，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的重任。在长期的工作中做到了“六个转变”，坚持了“六个服务”。

“六个转变”是：一、由单一办信访向主动参与经济建设转变。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无论在接待来访群众，还是办理信访案件中，都坚持是否有利于经济建设，有利于提高和发展生产力为标准。二、由常规工作向超前工作转变。从1995年开始，信访办的同志坚持到边远乡镇利用逢场天，在街头设立接待点，变群众上访为“下访”。这样做既方便了基层，实行面对面的指导，又方便了群众，直接与群众见面，宣传政策，咨询法律，解答问题，处理案件。三、由行政干预向依法处理转变。自《信访条例》和四川省实施“细则”颁布后，县信访办严格按照《条例》办事，正确引导群众依照法律按程序逐级上访，既保护了群众利益，又促进了依法治县工作。在办理

信访案件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四、由办事型向参谋型为主转变。从大量的来信来访中，筛选出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供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如群众反映的“农民负担过重”、“乱收费”、“下岗职工再就业难”、“退休生活费无保障”、“腐败问题”等，通过分类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提供县委、政府领导决策参考。五、由微观办理向宏观办理为主转变。在繁忙的事务中，注重抓大事，把集体上访作为工作重点，抓着一件，处理一件，促进一大片。把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化解在萌芽期，处理在基层。六、由信访办独家办理向依靠各职能部门办理转变。信访工作千头万绪，涉及到方方面面，必须依靠党委政府，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才能办好。因此，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工作落到了实处。

“六个服务”是：一、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服务。信访工作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也主动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在工作中，凡是对经济建设有关的信访案件都优先办理。如群众反映的企业缺项目、缺资金，工农关系紧张，用地矛盾突出，环境污染等，信访办及时参加协调，出主意，想办法，使这些难题得到妥善解决。二、为社会稳定服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建立，企业破产或解体后，下岗职工矛盾突出。为做好稳定工作，县信访办全力以赴参加了1988年发生的“7·21”沉船事件，1990年发生的东风煤矿“4·6”透水事故，1998年孝姑“2·27”事件，玉屏“1·5”事件，川犍轮船公司职工阻碍213国道，犍为瓷厂职工静坐县政府，新民镇农荣6.9组抗税事件，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川犍轮船运输公司、印刷装璜公司破产等问题的处理工作，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三、为反腐倡廉服务。近些年来，个别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收受贿赂，侵占公私财物，群众对此反映比较多。凡是揭发、检举经济问题的，县信访办十分慎重。一要调查核实。二要专题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属于反映属实的，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和干部管辖范围，移交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属于事实不准确的，耐心做好信访者的解释工作，为被反映人澄清事实，消除误解，促进党群、干群关系好转。四、为领导机关服务。信访办的服务宗旨：既向人民负责，也要向领导机关负责。因此，凡是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到件件有结果，并按时向交办领导报告办理情况，使领导心中有数。信访办建立健全了信访网络，聘请了信访信息员，常年为领导机关提供和反馈信息。五、为基层服务，主要做到了三件事。一是加强基层信访干部和信息员的培训，每年都要召开会议，学习有关方针政策，进行信访业务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二是深入基层检查指导。每年信访办的同志都要深入到乡镇、企业和县级部门调查研究，面对面的开展指

导工作。三是帮助基层解决一些疑难、重大问题。凡是基层反映不能解决的问题或是处理有困难的，县信访办都竭尽全力帮助，同基层党政领导研究，提出办法，落实措施，及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六、为群众排忧解难服务。群众的来信来访，有的涉及党和国家或集体的利益，但大量的是涉及来访者的切身利益。在处理这些问题中，本着尊重历史，查清事实，在不违背政策规定情况下，宜宽则宽，宜严则严，合情合理的处理，使一些久拖不决的房产问题，工资问题，土地纠纷问题，生活费、医疗费问题等得到了及时解决，为群众办了许多好事、实事，深受群众好评。

展望新世纪，信访工作责任重大，任重道远。希望广大专兼职干部继续贯彻落实《信访条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讲”、“三个代表”精神指导信访工作，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进取，为建设文明、富裕的新键为做出新的贡献。

大事记

1979 年

2 月，建立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信访科。

1980 年

1 月，县委制定每季度研究一次信访工作的制度，以解决重大信访案件。

1981 年

县委副书记展望分管信访工作。

1982 年

9 月 30 日，建立犍为县信访领导小组，展望任组长，吴泉铭、李长青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犍为县信访办公室，负责处理信访日常工作[犍委发（1982）59 号]。

10 月 9 日，启用“中共犍为县委、犍为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印章[犍委信发（1982）1 号]。

1983 年

12 月 30 日，犍委办发出县委、县政府领导从 1984 年 1 月份起，每人每月轮流到县信访办公室值班一次的通知。

1984 年

3 月 10 日，犍委发（1984）27 号文，调整犍为县信访领导小组，组长谢先琴，副组长鲁道银、先永安。

1985 年

1 月 3 日，犍委办发（1985）1 号，关于《聘请退休人员姚殿魁等 7 位同志担任区专职信访干部的通知》。

11月24日，县委决定，从12月份起，将每月7号、17号、27号定为县领导信访接待日。

1986年

4月19日至21日，乐山市信访办在乐山军分区礼堂召开了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犍为县先进集体代表，县委办鲁道银、信访办王建达、城建局王顺珍、竹山乡李启明，先进个人代表吴文才、姚殿魁、税承林、吴明安、彭兴贵等参加了会议。

10月14日至16日，县委、人大、政府召开了全县信访工作会议，县级各部门和各区、乡（镇）分管领导，专兼职信访干部共144人参会。县委副书记谢先琴、县人大副主任李国华代理县长祝枝富在会上讲了话。

1987年

1月24日，犍为县信访办公室荣获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1986年目标管理一等奖，发奖金220元。

3月3日，中共犍为县委、犍为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1986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犍委发（1987）19号]。

3月7日，经机关党委批准，信访办公室党支部建立，张淑明任支部书记。

3月16日，洪雅县信访办公室主任杨光林一行5人光临犍为县学习交流信访工作。

4月1日，犍委办发出关于《聘请退休干部徐进忠担任马庙区委专职信访员通知》[犍委办发（1987）16号]。

4月26日至27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副局长张成良与省、市信访部门领导一行9人来犍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1988年

1月22日，犍为县信访办公室被市委、市政府评为1987年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3月18日，县委、县政府以犍委发（1988）11号文，表彰1987年信访工作先进集体44个，先进个人17人。县信访办公室获一等奖。

5月27日，县信访办完成中共犍为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组织史资料（1979年2月—1987年10月）编写工作。

8月3日，县编委通知，犍为县信访办行政编制为6名。

1989 年

1 月 20 日，县信访办公室荣获市信访办公室 1988 年信访工作目标管理一等奖。

3 月 21 日，县委、县政府以犍委发（1989）11 号文，表彰 1988 年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63 个，先进个人 27 人。县信访办公室被评为一等奖。

5 月，犍为县被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 1988 年度四川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1990 年

1 月 14 日，省信访局副局长唐德跃，《四川信访》编辑秦长海，市信访办主任吴自强一行 4 人来犍检查工作。

2 月，信访办党支部在 1989 年“创先争优”活动中，成绩显著，被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

3 月，副县长王方莘出席四川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9 月 5 日，省信访局副局长侯更新，市信访办副主任胡成学一行 4 人来犍检查信访工作。

10 月，《乐山宣传》刊登《勤政为民的犍为县信访办》。

11 月 25 日，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樊月明来犍检查指导信访工作，随樊主任一行的有省、市信访部门的领导同志。

12 月 30 日，县信访办公室获市信访办 1990 年信访工作目标管理一等奖。

1991 年

2 月 5 日，信访办党支部被县直属机关党委评为 1990 年先进党支部。

3 月 23 日，信访办在 1990 年国土管理和村镇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被县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5 月 14 日，犍委组干发（1991）86 号文通知，各区委、区公所专职信访干部为正乡级待遇，他们分别是：清溪区王显银、孝姑区彭大吉、龙孔区纪开阳、定文区艾维银、罗城区沈文高、石溪区杜高鑫。

县委政府表彰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47 个，先进个人 35 人。

4 月，县信访办被县委、政府评为信访工作，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2 年

1 月 12 日，县信访办公室被市信访办评为 1991 年信访工作目标管理一等奖。

同月，信访办公室党支部被县直机关党委评为 1991 年先进党支部。

2 月，县信访办公室在 1991 年依法治县工作中成绩显著，被县法建办公室评为先进集体。

12 月，信访办档案工作被省档案局验收获省三级档案达标。

1993 年

1 月 1 日，县信访办公室被市信访办评为 1992 年信访工作目标管理一等奖。

1 月，县信访办被县法建领导小组评为 1993 年依法治县先进单位。

3 月 4 日，县委、县政府表彰 1992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29 个，先进个人 20 人。

3 月，犍为县被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 1992 年党政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1994 年

1 月 5 日，县委、县政府发出通报，表彰 1993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28 个，先进个人 30 人。县信访办公室被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3 月 27 日，凉山州委、州政府信访局办公室主任逢淑珍带领信访干部一行 9 人来犍为县参观学习，县委副书记袁成烈、玉津镇党委书记邓顺贵等向他们介绍了信访工作情况。

4 月，张丽君撰写的《加强信访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一文被《四川信访》刊登。

1995 年

1 月，县信访办获市信访办 1994 年目标考核一等奖。档案省三级标准复查验收合格。普法验收获一等奖。信息工作被县委办、政府办评为先进集体。信访办公室工作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

3 月 17 日，县委、县政府发出通报，表彰 1994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31 个，先进个人 27 人。

3 月 23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信访工作会议，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分管信访工作领导和专（兼）职信访干部共 144 人参加了会议。市委、市府信访办主任胡成学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4 月 6 日，县信访办聘请 1995 年至 1996 年度特约信息员 25 人。

4 月 28 日，县信访办在玉津镇召开特约信息员会议，向谢晓华等 25 名信息